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5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

訴訟代理人 黃釗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子祿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0,94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法官 葉靜芳

法官 陳旻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俞瑄